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605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袁國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參仟陸佰參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3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5,1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34%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1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4,0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2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
03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
04 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05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6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8年5月2
07 日向債權人借款，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
08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
09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0 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1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1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4,44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13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
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15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16 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7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19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20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 號	金 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25,172元	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9.34%	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74,014元	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2.34%	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3	104,449元	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6%	113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